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文件第 13/03 號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

目的

本文件簡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負責事項的進度，特別是可持續發展基金首輪申請的結果。

要點

2. 謹此告知各委員：

- (a) 工作小組在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商定教育及宣傳策略的大原則，以及具成效的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項目的宣傳計劃重點。持續發展組會擬備詳細建議，供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考慮；
- (b) 當局共收到 127 份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申請，涉及的申請資助總額逾 1.38 億元，其中 70 份所申請的撥款為 50 萬元以上。根據委員會先前通過的程序，凡超過 50 萬元的申請，須由委員會按工作小組的推薦審核通過；及
- (c) 工作小組的審核委員會將按預定安排，在持續發展組對申請進行初步甄選後，由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按申請項目的擬議開展日期，分兩批考慮申請。我們預計，視乎所申請的資助金額而定，首批成功取得資助的申請應可在二月獲工作小組通過，或在三月獲全體委員通過。

教育及宣傳策略

3. 工作小組成員原則上同意草擬一項策略，以當局與其他機構的伙伴關係為基礎，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和宣傳工作。當局會首先按界別物色目標團體，並著重考慮學校和青少年組織。如某些特定主題能與可持續發展策略正予研究的優先範疇互相配合，我們會因應情況，考慮以這些主題為

重點。工作小組成員亦研究如何借助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項目的資訊發布工作，使更多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

4. 持續發展組共收到 127 份申請，分別來自 107 個不同的團體或個人。有一份申請其後被撤回。這些申請中，有 70 份的申請金額為每份 50 萬元以上，當中 15 份為每份 200 萬元以上。附件列出提交申請的個人和團體分項數字。

5. 在四月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每份涉及 50 萬元或以上的資助申請均須提交委員會考慮和審議。委員又同意應每年從基金撥出約 1000 萬元，以確保一億元的整體撥款可供十年之用。

6. 委員會如要詳細考慮持續發展組收到的所有 70 份達 50 萬元以上的主要申請，既不切實際，亦會花耗極多時間。因此，我們建議只提交那些獲工作小組推薦的主要申請，供委員會考慮應否通過撥款。不過，我們也會列出那些不獲工作小組推薦的主要申請，供委員參考。

7. 由於所申請的資助總額較原定的可持續發展基金年度撥款額超出 13 倍，我們因此需要審慎分配所能運用的資源。視乎申請的質素和評核結果，以及工作小組的薦議，我們或須考慮在可持續發展基金啓動的第一年撥出多過 1,000 萬元，以滿足社會上相當強烈的需求。持續發展組會審慎分析和評核這些資助申請，並特別留意有關項目是否符合申請指引所列明的主要準則，然後按合適與否，提交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考慮。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